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2016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李华杰、徐洪亮及1名董事胡正鸣组成，其中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华杰担任。

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已到期的第二届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李华杰、胡正鸣、徐洪亮三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华杰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

（一）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2016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三）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听取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议案》；建议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四）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16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六）2016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一）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外部监管的各项要求，将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具体实施的有效性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的内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落实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二）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

项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中勤万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四）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

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勤万信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并与中勤万信商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中勤万信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遵守会计准则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积极与中勤万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督促中勤万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

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公司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管理层恪守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通过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2016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更好的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李华杰： 李华杰

胡正鸣： 胡正鸣

徐洪亮： 徐洪亮

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